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5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洪通澤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牟玉蘭

被上訴人

即追加被告 仁和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盈谷

被上訴人

即追加被告 全路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佳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4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鄭美雀